

标 题：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

发文机关：财政部办公厅

发文字号：财办农〔2023〕12 号

来 源：财政部网站

主题分类：财政、金融、审计\其他

公文种类：通知

成文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1 日

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

财办农〔2023〕12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“深化农村改革”、“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”的任务要求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》部署，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2023 年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实施并启动新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（以下简称试点）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点任务

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强化科技支撑，充分发挥农村综合改革（以下简称农村综改）守正创新、系统集成、特色鲜明、因势利导、正向激励的机制创新优势，突出试点先行、做强做优、示范引领，统筹推进乡村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，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板，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。

（一）创新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机制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着力创新更紧密的联农带农机制，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，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推进共同富裕。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合作社作用，积极探索撬动社会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。适应城乡居民消费需求，拓展乡村多种功能，做好“土特产”文章，因地制宜发展品质优良、特色鲜明、广大消费者认可、能形成竞争优势的区域“金字招牌”，积极发展低碳农业、创意农业、智慧农业、农事体验、农旅融合，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。

（二）创新数字乡村发展机制。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引领作用，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，推动数字技术与发展乡村实体经济、构建乡村治理体系加速融合，着眼解决实际问题，拓展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场景。加强“互联网+农业”建设，推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区块链、北斗终端、多光谱、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科技产品深度融合应用，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，探索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。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，完善农民生

活服务体系，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，提高乡村治理智能化、精细化、专业化水平。注重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。

（三）创新乡村人才振兴机制。加快培养产业发展人才，重点培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和产业发展职业经理人、经纪人等，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农民，提升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。加快培养乡村治理人才，引导农村致富能手、外出务工经商人员、高校毕业生等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，激励村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。鼓励社会人才参与试点建设，建立有效激励机制，以乡情乡愁为纽带，吸引各类城市人才服务乡村振兴事业。

（四）创新乡村治理机制。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、数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。有效运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，发挥一事一议机制作用，调动农民参与村内公益项目建设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财政支农政策的实施效能和农民满意度，打造基层组织为民服务的实践载体。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，完善议事决策主体和程序，健全民主决策机制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，提升乡村治理效能。

二、试点申报和确定程序

河北、山东、河南、广东、四川 5 个乡村人口大省可申报 2 个试点，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（以下统称省）可申报 1 个，可不申报或少申报，但不可多申报。

（一）县级编制方案。县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，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对建设用地和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性作出书面承诺，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，需已履行完成合法合规用地程序；筹集资金应依法合规，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，不得新增村级债务。县级财政部门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、深入研究、自主编制试点实施方案，试点实施范围不得超过 2 个乡镇或 10 个行政村，也不宜过于集中于少数几个村。要合理确定目标任务、建设内容、投资规模、筹资渠道和政策措施等，充分论证试点项目建设、资金安排等合规性、可行性；要科学评价当地财政收支状况和其他筹资来源（不得包含政府专项债券资金），不留资金缺口，确保后续项目实施和运营可持续。试点实施方案内容力求简洁明了，正文（不包括附表）不超过 8000 字。

（二）省级审核申报。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，严格审核县级资料，确保试点方案合规可行。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条件，优先选择县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、基层组织战斗力强、农村综改积极性高、农村综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、工作基础好、发展水平和基础建设条件适中的地方开展试点。涉及建设用地的，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用地保障，标注具体位置，并在申报文件中附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。各省应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前将试点的申报文件和试点实施方案报送财政部，逾期不报视为自愿放弃申报。

（三）中央财政择优支持。财政部将统筹组织开展试点实施方案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择优确定拟开展试点的地区。各地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

性作用，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，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，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试点建设，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，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省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，坚持机制创新与项目建设并重，加强改革集成和政策协同，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，着力增强试点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，激发乘数效应和化学反应，最大程度释放试点的整体效应，发挥典型和示范引领作用。开展试点的省份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试点省份要按照“省负总责、县抓落实”的要求，健全省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、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切实加强对试点县工作的督促、指导、考核，及时发现、纠偏出现的苗头性问题。要推动试点县构建由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，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加的县级试点工作推进机制，加强政策衔接，统筹组织开展试点申报、实施、管理等工作，有效落实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规范资金管理。各地要严肃财经纪律，按规定做好试点资金预算的审核下达、使用监督、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规范资金管理流程，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。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、支付工程款，保障施工企业等合法权益。要注重风险防范，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，及时发现、纠偏出现的苗头性问题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科学性和精准性，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。

（三）严格试点管理。要强化负面清单管理，督促指导试点县按照国家政策新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持续健全试点负面清单。试点项目方案编制和实施过程中，要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占用耕地；坚决杜绝违规举债搞建设，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，不得新增村级债务。经评估备案的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，确因政策和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调整个别实施项目的，由试点县人民政府书面报告，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把关，确保调整后项目符合试点政策规定，有利于实现试点绩效，提出审核结论并报财政部备案；实施方案重大调整要先报财政部同意后调整。

（四）加强考核评价。省级财政部门要坚持绩效导向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按照试点实施方案，围绕试点任务推进、支持政策落实、年度预算执行进度、机制探索总结、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和试点成效，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负面清单等方面，以省为主开展年度评价，于后续年度3月底前将年度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（试点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为整体评价报告）。年度评价合格的，继续予以资金支持；评价不合格的，要在评价报告报送前予以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不再安排资金支持，取消试点资格并予以通报。

财政部办公厅
2023年4月21日